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定海区集体林权权属落界项目

甲方: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承揽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舟山市

承揽方测绘资质：甲级

根据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FZ-03054-2025）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定海区全域（不含新城、高新区、金塘镇、城东街道）。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镇（街道）集体林权情况摸排走访，形成初步地籍调查结果。充分收集现有各类资料与数据，包括林权延包登记资料、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三调”、历年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成果，若 1: 2000 地形图无法满足需求，对界址、界线、面积等数据发生变化的区域，需进行修补测。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厘清集体林权存量数据的界址界线、面积计算、宗图位置、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以行政村、村民小组等为基本单元梳理掌握林权登记家底，形成底数台账。

2. 制作工作底图。利用高清影像图、1: 2000 地形图、1: 1 万地形图，结合“三调”、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自然资源确权数据等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形成工作底图。

3. 根据前期初步地籍调查结果、影像图及其他辅助资料进行内外业核实。界线清楚的地区可在高分辨率影像图上进行内业核对，减少了徒步走界的人力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存在权属争议地块时因地制宜，采用合适的方式方法进行指界。

4. 数据建库。对集体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信息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等处理；同时通过林权宗代码、小班号以及林权证书号、业务号等建立与林权登记的不动产空间数据、登记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的内部逻辑关系，形成标准化的集体林权数据库。

5. 林权属性登记数据标准化处理，包括权利信息、业务关系、现状历史、单元号等梳理、整合与完善。

6. 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利用部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林权成果数据按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5.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12.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 13.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14. 《地籍数据库标准》（不动产和自然资源部分）（TD/T1015-2024）；
- 1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1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17. 《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
- 18. 其他：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项目价款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2025 年度定海区集体林权权属落界项目	1 项	850000 元/项	850000.00	
总价合计	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850000.00 元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 1:500 和 1:2000 地形图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原林权证书材料扫描件、不动产管理系统集体林权相关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土地报批供地数据、林业审批管理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与本项目相关资料。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协调好乡镇街道、村社对本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5. 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但不包括应当支付村干部或熟悉情况的群众因配合乙方进场调查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开始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偿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项目款的10%。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

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900MB1897980E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6816719090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